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115年度臨床心理師第4次甄選簡章

一、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二、 職系：醫事人員。

三、 職稱：臨床心理師。

四、 官職等：師（三）級。

五、 名額：1名（現缺，得列備取名額2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

六、 性別：不拘。

七、 資格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須滿10年以上】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性別不拘。

（二） 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臨床心理師證書者。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四） 有臨床心理師工作經驗(兒童青少年諮商實務)或具學校系統經驗者經驗者尤佳。

八、 工作內容：

（一） 心理衡鑑與診斷，如學生能力評估、心理相關測驗施測等。

（二） 心理諮商（包括學生、家長與教師）與治療。

（三） 參與學生評估、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轉銜服務計畫等。

（四） 學生情緒行為之介入與處理等。

（五） 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服務。

（六） 協助校園三級預防輔導工作、心理健康推廣活動。

（七） 推展臨床心理治療各項工作，提供直接、間接及諮詢服務，並提供教學建議。

（八） 其他諮商輔導相關或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九、 工作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工作時間得視學校需要調整之，假日配合業務需求須彈性加班。

十、 公告時間及地點：**115年11月4日(星期三)**起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臺北市政府事求人網站。

十一、 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為**115年11月9-20日(星期一至五)**9:00-16:00，至本校6樓人事室。

（二）採取現場報名方式，報名資格請至本校網頁(https://www.wsses.tp.edu.tw)公告連結，經書面審查初審合格者，發放准考證。無法親自報名者，請填寫委託書，如附件6。

（三）應繳證件：請以A4白色紙張影本並依序裝訂，並**報名時須備妥正本以便查驗**（報名表、准考證、簡歷表除外，以下所繳證件，經查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除撤銷甄選或錄取資格外，涉及刑事則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1.報名表（附件1，各項欄位請詳實填列，貼妥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

2.准考證（附件2，請自行繕寫姓名，並貼妥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5.臨床心理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6.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7.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及格證書、職務派令、銓敘審定函、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獎懲令、訓練進修等證件等證件（無者免附）。

8.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9.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10.其他個人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11.切結書（附件3)。

12.簡歷表（附件4）。

十二、 甄選日期、方式、成績計算、複試名額：

（一）初試：**115年11月27日(星期五)**

項目	時間	內容	備註
筆試	10：00-11：30	臨床心理 專業知識 特殊教育	1.地點：本校六樓小研討室(筆試地點若有修改，會提前1天公告本校網頁) 2.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以便查驗。 3.筆試正式開始後15分鐘後，遲到者不得入場。 4.筆試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 5.考試題型為申論題，請用黑或藍色原子筆書寫。
進入複試名單公告	1. 筆試成績取前5名進入複試；若有成績同分者，則增額錄取。於**1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詢。 2. 報名人數未達5人者，全部進入複試。		
成績查閱及成績複查	對成績有疑義者，請於**115年12月01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親自到本校6樓人事室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詳如附件5)，複查結果成績達進入複試名單，增額參加複試。		

（二）複試：115年12月04日(星期五)

項目		時間	備註
報到		8：00-8：30	1. 報到後依據准考證號碼順序參加複試，逾時報到者取消甄試資格。 2. 報到地點：本校6樓人事室 3. 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以便查驗。
複試	臨床心理實作演練	8：30-12：00	1. 實作演練20分鐘，18分鐘響一次短鈴聲，20分鐘響連續短鈴即結束。 2. 考試內容包括諮商輔導或諮詢服務之實際操作，對象包括學生、家長或教師。
	口試		1. 口試15分鐘，13分鐘響一次短鈴聲，15分鐘響連續短鈴即結束。 2. 口試內容包括學經歷、專業團隊之運作模式及其與特教之結合、特教知能與理念、其他專業能力、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三）成績計算：總成績比例為筆試10%、臨床心理實作演練45%、口試45%；若同分者依序以「實作演練」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十三、 甄試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列冊提請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各提列校長圈定正取及備取人員，惟參加甄選人員未達錄取標準(70分)時，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本校得不列入備取人員或從缺錄取。

十四、 錄取公告：115年12月04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對成績有疑義者，請於115年12月7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親自到本校6樓人事室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詳如附件5)

十五、 **錄取人員如係現職公務人員則依規定辦理任用商調作業，如原服務機關不同意過調或有其他不能完成任用之情事時，即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備取人員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非現職公務人員則請於通知錄取後1個月內報到任職。**

十六、 正取人員請於115年12月09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七、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杜絕有性侵害犯行者進入校園擔任教職或服務，依內政部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錄取人員應同意校方得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向主管機關查閱有無相關罪行，如查有相關罪行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八、 本校聯絡電話02-86615183#702人事室 范組員。

十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件1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115年度臨床心理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職缺：臨床心理師　　編號：　　缺考請打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d rowspan="3">照　片
（最近三個月）</td></tr>
<tr><td>性別</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3">(O)：　　(H)：
(手機)：</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d>身心障礙:　　度
原住民族別:</td></tr>
<tr><td>最高學歷</td><td colspan="2"></td><td>專門職業暨考試
及格證書字號</td><td></td></tr>
<tr><td>現職機關</td><td colspan="2"></td><td>職稱</td><td></td></tr>
<tr><td rowspan="3">考
試</td><td>年別</td><td>考試類別（級）</td><td colspan="2">職系類科</td><td>（及格等第）</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4">經

歷</td><td colspan="2">服務機關</td><td colspan="2">職稱</td><td>起訖年月</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最近3年考績
（無考績者免填）</td><td>112年　等
113年　等
114年　等</td><td colspan="3">填表人　　（簽名蓋章）</td></tr>
<tr><td>右欄請應考人勿填</td><td colspan="5">審查結果：□核符　　□不符</td></tr>
<tr><td></td><td>初審核章</td><td colspan="2"></td><td>複審核章：</td><td></td></tr>
</table>

附件2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115年度

臨床心理師甄選

准考證

黏貼相片

（**准考證照片請與報名表之照片相同**）

姓　　名：

准考證編號：

（准考證編號，應考人請勿填寫）

考試時間

初試時間：115 年 11月 27 日（星期 五 ）
10：00-11：30
複試時間：115 年 12月 04 日（星期 五 ）
08：30-12：00
※試場分配表考試當日公告於報到地點。

試場規則

一、各應考人憑准考證準時入場，**初試遲到15分鐘以上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30分鐘內不得出場**，考試時應將此證連同身分證放在桌上左上角以便查驗。
二、作答前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是否完整以及准考證與座號號碼是否相符。
三、文具自備，請攜帶黑或藍色原子筆、修正帶。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非考試必需品不得攜入考場。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冒名頂替及一切舞弊行為，違者取消應試資格。
五、答案卷（卡）上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記號，違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它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並請勿攜帶在身上，違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七、試違反試場規則者立即停止其考試。

附件3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考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115年度臨床心理治療師甄選，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

一、本人確係領有衛生署核發之臨床心理師證書，並無重大醫事過失紀錄，且完成執業登錄。

二、本人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情事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三、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

四、無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及第8條規定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4

簡　歷　自　傳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學　　歷					
考試類別及類科					
持有證件	身心障礙:　　度　　原住民族別:				
其他個人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經　　歷					
家庭背景					
個人理念					
轉任原因					
工作期許					

附件5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115年度臨床心理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年____月____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
報 考 類 別	項　　目	複查結果
臨床心理師	□筆試 □口試	

※ 申請書必須於簡章規定之時間內檢附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附件6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115年度臨床心理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至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報名參加115年度臨床心理師甄選甄選，茲委託＿＿＿＿＿＿＿＿先生（小姐）代為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